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82號

原告 林怡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雪雯間第三人異議訴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第三人異議訴訟（112年度訴字第5231號），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6184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經第一審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次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367號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，其中門牌號碼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39巷58弄1號3樓、3樓頂樓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部分，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231號卷第23頁之房屋稅繳納證明書其上所載之房屋現值核定其起訴標的價額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800元，應徵裁判費5,400元，即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上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

01 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02 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